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24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曉芸

被告 高民儒即瘋貼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高民儒即瘋貼企業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,290 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
利息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0.9%機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付
本息，如未依約攤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加計遲延利
息及違約金。被告自114年1月25日起即未履行約定，因此依
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
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
借據、催告函、借款明細表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
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賴怡靜

附表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日到期日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500,000	181,290	110年10月29日 15年10月25日	114年1月25日	年息2.875%	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2月26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500,000	181,290						